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二六年五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8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8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6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刘俊清，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泰鸿万立(603210)、志高机械(920101)、光大同创(301387)、浙江自然(605080)、海晨股份(300873)、联得装备(300545)、天成自控(603085)、恒华科技(300365)、陕西煤业(601225)等多个IPO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郑睿，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清华大学学士、硕士，曾担任泰鸿万立(603210)、志高机械(920101)、光大同创(301387)、浙江自然(605080)、海晨股份(300873)、万胜智能(300882)、顶点软件(603383)、联得装备(300545)、天成自控(603085)、恒华科技(300365)等多个A股IPO项目的负责人或保荐代表人，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刘涛，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先后参与浙江自然(605080)、光大同创(301387)等IPO项目以及联得装备(300545)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多个再融资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项目组其他成员：朱鸿润、韩天奕、马赫遥、罗时道、杜俊涛。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opsu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田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空路华丰智谷-航城高科技产业园 B 座 1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空路华丰智谷-航城高科技产业园 B 座 1 层
联系人	钟辉
邮政编码	518126
互联网网址	www.sztopsun.com
电话	0755-27800416
电子邮箱	ir@sztopsun.com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声学设备，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连接器，散热片及电脑周边设备的销售；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申请质控审核验收。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

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二）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8 人。2026 年 4 月 13 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全票通过内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012号），发行人2024年度和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96.72万元和8,266.83万元，累计达到13,063.55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012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前身艺感科技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田林与李翠娟以货币方式出资。2025 年 5 月 10 日，经艺感科技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艺感科技有限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拟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内部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协议等文件并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主要资产权属证书，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和创新风险

1、技术与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特性功率电感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深耕高性能芯片核心供电模块（VRM）应用。近年来下游应用产品持续向性能更强、功率释放更高、形态更为轻薄方向发展，整机功率密度日益提升，高性能芯片 VRM 电路设计也日益复杂，对功率电感高效率、高饱和电流、高瞬态响应、高可靠性、小

型化、薄型化、集成化等特性以及升级迭代的要求不断提高。若公司无法针对行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形势、新要求进行合理的技术创新，公司可能面临技术创新失败的风险，进而不能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产品保障能力和客户满意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盈利能力甚至持续发展。

2、技术人才流失或储备不足的风险

功率电感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覆盖电磁学、材料学、精密机械、电子测试、环境模拟实验等多个学科且需要长期的配方、工艺、结构设计方面的经验及数据积累，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如果公司无法为相关研发人员提供具备行业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激励机制和发展平台，持续吸引和稳定技术人才，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才大量流失、人力储备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11,687.61 万元、16,339.02 万元和 20,869.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42%、63.34%和 61.31%，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与下游市场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情况不达预期，或因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公司主要客户市场份额下降，可能导致主要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粉料、磁芯、线材等材料。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及毛利率水平。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环境、经济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波动。如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公司难以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客户，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管理及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田林、李翠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田林直接持有公司 47.00% 股份，通过新余盛盈、深圳弘胜合计控制公司 10.50% 股份，李翠娟直接持有公司 10.00% 股份，田林、李翠娟合计控制公司 67.50%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利用其控制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决策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也给公司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所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以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四) 财务与税收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8,564.97 万元、10,306.03 万元和 13,905.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37%、40.61% 和 41.15%，占比较高。伴随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长。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出现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则存在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或无法收回的可能，从而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19%、39.55% 和 44.49%，毛利率水平较高。未来若由于市场竞争、客户变动、汇率波动、公司研发能力无法跟进技术发展步伐等因素使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抵消上述不利因素影响，则公司将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 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和宏观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其景气状况会随着宏

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如果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居民消费水平或者下游基础设施建设发生较大不利变化从而导致下游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则将对公司所处功率电感元器件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高性能芯片 VRM 模块的创新发展，功率电感元器件的市场前景将更加广阔，可能导致潜在竞争者的加入和原有企业的扩张并将进一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研发与技术工艺能力，保证产品性能、品质与良率处于行业前沿水平，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若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宏观经济及应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企业自身管理能力无法适应等，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产能无法得到有效消化，亦可能出现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等不利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高性能芯片功率持续提升、新兴前沿领域快速发展给功率电感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高性能芯片的功耗持续提升，对功率电感特性要求也持续提高。VRM 是高性能芯片的核心供电模块，担负着为服务器集群提供稳定、高效电能供应的任务，需满足计算平台大规模、高并发、动态负载变化等多方面需求，

VRM 模块持续朝着更高功率密度、更优能效比、更强动态响应能力的方向发展，对功率电感元器件可靠性、承载电流、功率损耗等要求达到了新高度，部分新兴前沿领域的 GPU 单卡所用到的功率电感数量高达 300 颗、单卡功率超过 2,000 瓦，应用于功率电感价值量及数量均大幅提升、市场规模更大。

高特性功率电感是 VRM 的关键元器件，已经成为决定效率、功耗与稳定性的核心器件之一，行业持续朝向高参数特性、高度定制化与高度集成化发展。比如为满足高性能芯片高瞬态响应要求，芯片供电电路需进行重构，元器件行业与芯片设计厂商共同推动供电方案升级并带动配套元器件的创新与迭代，TLVR 功率电感应运而生，其通过次级绕组磁耦合使得多相 VRM 所有相位在瞬态时协同响应，大幅提升 VRM 整体瞬态电流变化率（ di/dt ），在大电流处理能力、高效率低损耗、高瞬态响应特性方面实现突破，成为满足算力基础设施芯片供电需求并推动功率电感设计方案持续升级的典型代表。

2、本土内资功率电感行业企业快速崛起、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日本及中国台湾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历史相对较为悠久，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制造服务商也多为台资企业，前述厂商存在长期形成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壁垒。受上述多因素影响，全球功率电感元器件主要供应份额也多由日资、台资厂商长期占据，行业龙头包括乾坤科技、TDK、国巨、村田制作所、太阳诱电等，内资厂商的市场份额低。

我国大陆地区是全球电子信息、汽车电子等产业的重要集聚区，算力中心等新时代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也逐步加快。随着规模化生产所产生的产业集群效应日益显著，内资功率电感厂商在材料、工艺、质量、供应能力等方面取得较大进步并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打破日本及中国台湾厂商高端产品壁垒，持续涌现出具有较强研发与交付能力的被动元器件厂商，逐步进入全球头部客户供应链并实现对日本及中国台湾厂商的份额替代。在长期交付合作中，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算力中心等重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主要品牌商、制造服务商对内资功率电感企业的认可度持续提高，内资功率电感厂商未来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电子元器件产业是现代经济与工业生产的基础产业，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电子元器件相关产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越来越明显，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国家相关部委为了支持电子元器件相关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促进下游行业消费、规范行业管理以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相继出台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等多项政策。电感元器件作为电子元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产业政策对电子元器件发展的支持，将对电子元器件整体产业发展及其中电感元器件领域的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研发与技术、客户与市场、综合生产及服务等方面拥有的一系列竞争优势可以支持未来的成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功率电感产品特性是材料、工艺和设计的综合体现。公司坚定不移地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引进和培养研发人才，围绕材料配方、生产工艺、结构设计等方面积极研发创新，积累并掌握与之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且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公司打造的不同系列功率电感产品具备高效率、高饱和电流、高瞬态响应、高可靠性、小型化、薄型化、集成化等诸多优异特性。

凭借功率电感领域长期研发与交付经验，公司研发团队深刻理解下游不同应用场景下功率电感的特性需求，面向下游产业前沿应用方向开展研发工作，与全球多家知名厂商建立起良好合作关系，公司高特性系列产品持续处于功率电感应应用领域较高技术水平，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与技术优势。

软磁材料配方创新方面，粉料选型与复合、粒径级配、绝缘包覆、粘结与润滑为一体成型功率电感软磁复合材料的制备部分，直接关系到一体成型功率电感的性能指标。经过多年研发探索，公司已形成羰基铁粉、铁硅粉/铁硅铬粉、铁镍粉、非晶/纳米晶粉等多元粉料应用体系，已成功开发多种材质及不同磁导

率适用的粉料复合配方，持续开发与不同粉料配方及热压、铜铁共烧等前沿工艺相适配的绝缘包覆技术。通过软磁材料配方创新，公司掌握了“粉末颗粒级配技术”、“粉末造粒技术”、“粉末表面处理技术”、“粉体绝缘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软磁材料配方具有成型密度高、可塑性好、综合性能优异等良好特性。

生产工艺创新方面，公司持续进行前沿工艺开发、专注于工艺创新，近年来已形成一体成型冷压工艺、热压工艺、铜铁共烧工艺等技术阶梯体系并掌握多项核心技术。通过阶梯式的工艺开发，公司对软磁材料微观结构控制能力持续深化，功率电感产品特性沿着更高成型密度、更高磁导率、更高效率、更高饱和电流、更小尺寸等方向攀升。

结构设计创新方面，为应对近年来高集成、高功耗发展趋势的挑战，致力于 VRM 模块的功率电感厂商在产业链中的定位已经从单纯的元器件供应商演变为产业链中“协同开发”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积极加大产品结构创新的投入力度，结合前沿高性能芯片 VRM 模块的高度集成设计、垂直供电设计、耦合电路设计等创新，于 AI PC 小型化功率电感、多相结构功率电感、模组化结构功率电感、耦合结构功率电感、TLVR 功率电感等领域开展创新设计与生产实践，充分实现高效率低损耗、高饱和电流、高瞬态响应、高可靠性、小型化、薄型化、集成化且部分产品已实现量产供应，公司具备前沿方向功率电感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交付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85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取得了良好的科技创新成果。

2、客户与市场优势

应用于高性能芯片 VRM 模块的功率电感为 VRM 模块的关键元器件，其核心作用包括能量传递、电流平滑续流、抑制电流突变/尖峰、降低纹波与噪声等，其产品质量和性能直接关系到电路的效率、稳定性、动态响应及可靠性，直接影响高性能芯片的性能释放、响应效率与工作稳定性并对整机的效能和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

功率电感等被动元器件的应用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品牌商、制造服务商，元器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是下游领域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行业内知名的品牌商、制造服务商在产品质量、产品性能、供应商交付能力等方面有严格要求及供应商筛选标准，从供应商技术研发实力、产品品质、供货效率、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且考核周期相对较长，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较高。一经认证合格，双方一般情况下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客户粘性较高、客户相对较为稳定。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认证及资源壁垒。

公司向全球知名品牌商、制造服务商提供高特性功率电感产品解决方案，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已于细分市场领域建立了较为显著的客户与市场优势。公司与上述知名企业的合作经验拥有良好的溢出示范效应，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与新客户的合作机会并加深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拓展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已与计算机、算力服务器、网络设备、智能安防、工业控制等领域知名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并已积极布局汽车电子、具身智能等新兴市场方向，具备较强的行业与市场开拓能力。

3、综合生产及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品牌商、制造服务商，不同产品供电方案设计与性能参数均有所不同，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应用于相关产品的功率电感具有方案批次多、批量小、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要求元器件企业具有协同开发、定制化生产、小批量成本管控、快速交付的综合生产与服务能力。

公司长期深耕功率电感领域，拥有丰富的功率电感方案协同开发能力；公司建立了成熟的供应商遴选与管理体系，综合价格、质量、交期、服务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对供应商的引进、考核、管理等作出明确的规定，保障原材料质量一致性、交付及时性及成本管控的有效性；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专业化生产基地和定制化开发的产线设备，有效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并在功率电感领域长期生产实践中积累了小批量成本管控与快速交付经验，形成成熟的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与供应链体系的持续优化，公司采购与生产规模效应不断显现、成本管控能力持续加强。公司拥有较强的综合生产及服务

能力优势，为公司拓宽新兴应用领域、客户合作深化及份额提升、主营产品盈利水平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1）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股改的验资机构、出资复核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

（4）发行人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股改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咨询”）为本次公开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聘请了黄潘陈罗律师行、VAN DYK 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香港艺感、加拿大艺感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机构均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已支付部分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以上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三）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约定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并制定了《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目标与原则

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①以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充裕、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以现金方式分红的比例：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每年度现金分红的

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制定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②以股票方式分红的条件：公司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④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专项说明。

(5)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或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2、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涛

刘涛

保荐代表人:

刘俊清

刘俊清

郑睿

郑睿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孟晓翔

孟晓翔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金泉

胡金泉

保荐机构总经理:

秦力

秦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刘俊清、郑睿，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刘涛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刘俊清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其他在审企业（含 IPO、再融资、转板项目）；（2）最近 3 年内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经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包括：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2025 年 4 月 9 日上市）、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市）、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2025 年 8 月 14 日上市），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郑睿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其他在审企业（含 IPO、再融资、转板项目）；（2）最近 3 年内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经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包括：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2025 年 4 月 9 日上市），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

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刘俊清、郑睿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刘俊清、郑睿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深圳市艺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俊清


郑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